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現職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職工報名)

報名截止日：106年7月12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	職稱	專案技工
	缺額數	1名
	工作項目	一、行政中心及本所之水電維護。二、消防機房、電梯機房、高壓機房之安全巡查及清潔維護。三、本所電燈汰換。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	所需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技工或工友(不含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。 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 三、具有甲種電匠執照或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。 四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 五、無違反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應迴避進用之規定(即與本所區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上開三親等之關係)
	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人事室 石小姐23416721-221 詳細工作內容請洽秘書室 陳主任23416721-209
備考	1、應徵人員請填妥本表，並親自簽章，併同履歷表、學歷證明、在職證明書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、「甲種電匠執照或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」等資料(以上證明文件如係影本，請於證明文件空白處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於106年7月12日(星期三)前逕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人事室(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) ，請註明應徵專案技工職缺，逾期不受理，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 2、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時間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3、本職缺甄選錄取名額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	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	是否為超額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當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適用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**現職**技工及工友報名者填寫，原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(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)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案調僱甄選作業。